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2年2月23日、2012年3月16日、2012年5月3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15日出具的证发反馈函〔2012〕46号《关于发审委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说明佳卓机械是否存在税务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审核意见函》之2）

1. 佳卓机械自设立至今均为外商投资企业

经核查佳卓机械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佳卓机械自设立至今始终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均依据外商投资、外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佳卓机械的历次变更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佳卓机械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佳卓机械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佳卓机械自设立以来尽管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始终属于机械制造的范畴，属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界定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业务性质未发生变化。

3. 佳卓机械的经营期限未发生变化

佳卓机械自设立时起其经营期限未发生变化，均为“2002年10月28日至2013年10月27日”。

4. 江苏省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合法证明

2012年3月9日，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佳卓(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税收优惠的确认函》确认：“佳卓机械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曾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享受期间2003-2007年。佳卓机械现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佳卓机械目前仍符合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条件，不会要求其补缴过往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综上所述，鉴于佳卓机械自设立以来均为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业务性质与经营期限亦未发生变化，并且佳卓机械的税务主管部门确认该公司目前仍符合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条件、不要求其补缴过往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本所认为，在上述情形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的有关规定，佳卓机械不属于需要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的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佳卓机械不存在税务风险。此外，发行人与佳卓机械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完全独立，根据发行人与佳卓机械2011年11月21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没有代佳卓机械承担补缴税款的义务，即使佳卓机械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张毅
张毅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